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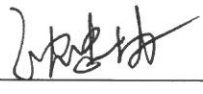
**一、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审核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润来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达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   
沈忠协

监事:   
曹和新

监事:   
施忠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2日